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杜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杜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充分瞭解及經驗。然而，杜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述的特定資格，故彼單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杜先生提供協助。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蘇女士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期」）向杜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蘇女士將與杜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杜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彼亦將於委任期向杜先生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指導。倘蘇女士辭任或其委任於委任期屆滿前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接替蘇女士，並協助杜先生直至委任期結束。此外，杜先生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於不時需要時，杜先生亦會得到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委任期蘇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杜先生提供協助。倘蘇女士於該段期間終止為杜先生提供協助，且並無另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提供相同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於三個年度期間屆滿（如適用）時，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杜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今後本公司及杜先生將會盡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使聯交所信納杜先生於該三年受惠於蘇女士的協助下，及加上其擔任另一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聯席公司秘書時獲得的先前累計經驗，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有關杜先生及蘇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